

市区水梦庭苑

一个 16 万元的车位 竟卖给了两位业主?

房产公司回复:系售楼人员工作失误,目前正在协商

阅读提示

花 16 万元买的停车位,却天天停着别人的车,这让市民周女士烦恼不已。记者联系房产公司,得知这是由于销售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车位“连卖两次”,目前协商工作仍在继续。

□ 记者 朱剑

本报讯 花了 16 万元买了一个停车位,却被告知这个车位又被出售给别人。昨日,市民周女士联系晚报记者,诉说了自己的烦心事——三年前她购买了市区水梦庭苑一套商品房和一个车位,然而房产公司却将该车位又卖给了另一位业主,“我买的车位上,天天停着别人的车,真糟心!”

市民抱怨:

一个车位卖了两次
自家车位天天停着别人的车

2016 年 10 月,周女士在市区水梦庭苑购买了一套房产和一个位于地下三层、编号为 573 的车位。由于此前并未入住,车位的情况周女士并不了解。直到去年新房开始装修,周女士发现,自家车位上每天都停着一辆陌生的车。

当时,小区入住率并不高,车位还有大量空置,周女士以为是其他业主停错了,并没有在意。“一两次也就算了,可是每次来都看到自己的车位被占,心里不舒服。”周女士向物业反映了这一情况,但问题并没有因此解决。

去年冬天,周女士和丈夫开车到新房查看装修进度,在车库正好遇到了“占用”他们车位的人。“你为什么天天把车停在我家车位上?”面对周女士的询问,对方也是一脸愕然:“这是我买的车位啊!合同我都有呢!”双方沟通后得知,这一个车位竟被房产公司卖了两次。

周女士说,这位业主家和她在同一幢楼,她家住 7 楼,对方住 14 楼,在她购房后一个月买的房子和车位。此后,周女士和丈夫来到水梦庭苑售楼处了解情况,发现售楼处已经停用,便转而向物业求证。经查询,该车位确实同时卖给了两户人家。

“这个车位是我当时精心挑选的,因为方便停



车。既然是我们先买、先签的合同,当然归我们。”周女士说。

房产公司回应:
系销售人员工作失误
愿意协商赔偿处理

为了解事情的详情,昨天上午,记者联系了丽水市金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一位姓付的工作人员表示,房产及车位的出售事宜归房产公司管理。记者随即拨通了浙江金龙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的电话,一位姓包的经理告诉记者,之所以出现一个车位卖给两位业主的情况,是销售人员工作失误所致。

“周女士买下车位后,售楼员忘记贴上已售出的标签,结果另一位售楼员又将此车位卖给了 14 楼的业主。”包经理说,发现这个情况后,他们马上与两位业主取得了联系,表示该车位应归属先行购买的周女士,“我们与 14 楼业主协商,将其车位调整至另一处,并给予适当赔偿,但具体赔偿金额还没有谈拢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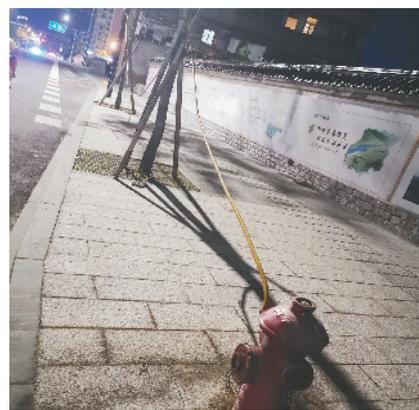
记者了解到,14 楼业主事后曾向莲都区住建局反映此事,工作人员建议其走司法途径,但多方考虑后,他并未起诉房地产公司,这事就拖了下来。

“我们会继续与 14 楼业主进行协商,希望最终结果能让双方都满意。”包经理说。

记者将房产公司的回复告知周女士,她表示若协商仍未达成,她也将考虑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市区长虹街一栋孤立民房从消防栓接了根水管

市民质疑:盗用消防水源? 房主解释:只是拆迁前临时用水



□ 记者 朱剑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,市民饶女士和女儿在市区散步,行至长虹街(紫金路与寿尔福路中间段)时,发现路边的消防栓上竟插着一根水管。这条水管长约二十多米,一直延伸至路边一栋民房里。“难道是私拉水管,盗用消防栓的水?”饶女士在前不久看过一则外地盗用消防栓水的新闻,马上向晚报热线反馈。

上周末,记者在市区长虹街找到了这栋民房。民房所在区域位于正在拆迁的后甫民俗乐园区块,周边建筑物均已拆除。在距离民房约二十米的人行道上,有一个消防栓,一根长长的黄色水管插在消防栓上,架在沿路的行道树枝杈上,一路延伸至民房二楼。记者在这栋民房靠南的墙脚处,看到了水管在进入户之前装了一只水表。

在了解记者来意后,房主杨女士有些哭笑不得:“这根水管不是我们自己接的,是供排水公司帮我们接的,还安装了水表。”

杨女士告诉记者,由于整个区域处于拆迁状态,大部分房屋已被拆除,在机械破拆过程中,不少水管破裂,导致多处漏水。为避免水资源浪费,供排水公司关闭了这个区域的总阀门。“我们这栋房子暂时没拆,他们从消防栓拉了根水管供我们用水。再过一两个月,我们这儿也要拆除,到时候肯定会把水管拔掉的。”杨女士解释道。

记者随后拨通了丽水市供排水公司的电话,一位姓金的工作人员证实了杨女士的说法。他表示,从消防栓处接水管保障市民日常用水的做法属于特殊情况,一旦这栋房子被拆,将立即恢复原状。

公益广告

五水共治润泽浙江 碧波清流水秀家园



丽水日报社宣